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有關投購要員保單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投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艾維特國際向滙豐人壽投購保單，並就此支付初始單筆保費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借款人已確認接納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投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維特國際向滙豐人壽投購保單，並就此支付初始單筆保費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保單是李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艾維特國際為投保人及受益人。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投保人／受益人 : 艾維特國際

受保人 : 李先生，70歲

保單年期 : 終身

保費付款方式 : 投保人於投購保單時已以現金支付初始單筆保費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

保費金額乃經投保人與滙豐人壽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年齡、性別、風險保額以及李先生身故時應付予投保人的身故賠償金額。

預期回報 : 保單提供的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回報，惟須受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保證現金價值僅可於全額或部分退保，或於保單終止時提取。非保證回報(如有)由滙豐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且須於保單生效期間以及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支付：(i)受保人身故；或(ii)保單全額或部分退保。

倘投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末退保，投保人根據保單在保證基礎上可收取的最高金額(扣除滙豐人壽收取的任何退保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為2,975,000美元(相當於約23,205,000港元)。投保人於二零三七年退保時將達致收支平衡，而投保人屆時可收取的最高金額將為3,535,000美元(相當於約27,573,000港元)。

投保人可申請更改保單下的受保人為(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管理層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人士，惟須獲滙豐人壽酌情批准。

投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融資函件條款，本集團須以投保人為受益人投購要員保單，以保証本集團免受李先生不幸身故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之要員。董事會認為，保單可在李先生不幸身故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利益和保障。此外，於受保人身故時投保人根據保單可收取的身故賠償價值在若干時間後高於其支付的保費。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投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從事數碼存儲產品和通用電子元件的供應，並提供技術支持。本集團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品牌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科技、媒體及通訊行業的下游製造商。

有關滙豐人壽之資料

滙豐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滙豐集團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借款人已確認接納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金額達215,800,000港元的循環貿易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倘李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主席，則將構成違約。此外，倘最大股東及行政總裁／主席出現任何變動，則將觸發對融資函件項下融資的審查。於本公告日期，佳澤（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6%的權益。李先生及佳澤各自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艾維特國際」	指 香港艾維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澤」	指 佳澤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艾維特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振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由貸款人就最高金額達215,800,000港元的循環貿易貸款融資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貸款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秉光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單」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與滙豐人壽簽訂的人壽保險單
「投保人」	指 艾維特國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投購保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約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作闡明之用。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璽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